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，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与会监事签字：

蔡莉莉

黄淑莲

严嘉媚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